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5615607430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

建设单位：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
司（盖章）

电话:15615607430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 12. 01—2020. 02. 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13--2019.12.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4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11)</p> <p>(5) 《关于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荷行审字【2019】10105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60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15m 排放速率	Kg/h	3.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p>2、噪声：</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p>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500 m²，该项目为新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p>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00m ³ ，长 40m、宽 15m、高 5m，主要用于泡制品的生产加工，内含锅炉房，主要布设锅炉、预发机、打板机，切割机等设备。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950 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同环评
		原料间	1 座，建筑面积 950 m ² ，用于存放原料，内含危废室、固废室。	
		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40 m ² ，位于原料库内)卫生间用于管存一般固废。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 m ² ，位于原料库内，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卫生间	建筑面积 40 m ² ，依托山东巨野昶信木业有限公司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一根 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发泡，打板、切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由引风机引入一套光氧催化氧化(处理效率60%)+活性炭吸时(处理效率75%)处理后经一根 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VOCs和苯乙烯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连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肥田，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同环评

			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 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内设一 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	同环评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预发泡机	台	2	同环评
2	打板机	台	1	同环评
3	切割机	台	4	同环评
4	燃气锅炉（2t/h）+低氮燃烧机+15m 高 1#排气筒	套	1	同环评
5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15 米高 2#排气筒	套	1	同环评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	t/a	300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均不食宿，经与企业核实，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即 240m³/a。

(2)锅炉用水

项目蒸汽锅炉使用中需要使用软化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发泡工序每吨原料需要 2.5 吨水蒸气，则项目锅炉使用水量为 750t/a，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约为 50%，则项目锅炉用水年用水量为 375t/a。

(3)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用水

钠离子交换树脂的再生处理步骤为先反洗，直到水清澈，然后进行吸盐(用盐水将树脂浸泡，有利于钠离子和钙、镁离子的交换，达到树脂的再生功能)，接着进行反洗和正洗，直到出水不成为止，到此钠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处理完毕。再生处理周期约 3 个月，每次再生处理过程用水量约为 500L，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年再生处理次数为 3 次，再生处理过程用水量为 1.5m³/a。

4.2 排水工程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离子树脂再生废水，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1) 生活废水

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即 192m³/a。

(2)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

钠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处理周期约 3 个月，每次再生处理过程用水量约为 500L。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年再生处理次数为 3 次，再生处理过程用水量为 1.5m³/a。废水量为 1.5m³/a。

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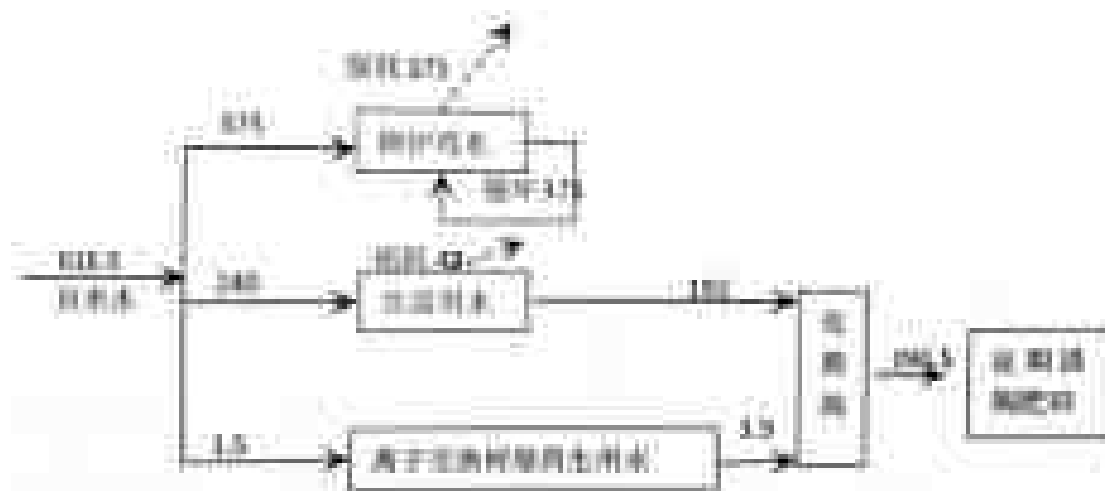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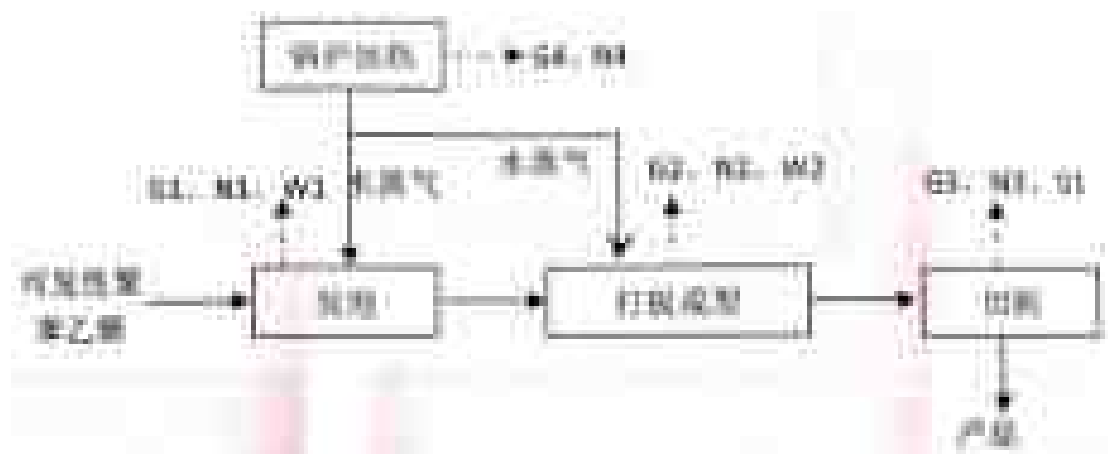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发泡: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粒子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当把粒子投入预发机再通入蒸汽加热，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发泡温度般控制在 100℃左右。此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 W1、发泡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1。

(2)打板:发泡好的泡沫颗粒，进入打板机，利用蒸汽加热，将发泡好的聚苯乙烯泡沫颗粒，压制成板。此过程产生蒸汽冷凝水 W2、打板废气 G2、设备运行噪声 N2。

(3)切割:切割机使用电能加热切割刀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切割废气 G3，边角料 S1、设备运行噪声 N3。

(4)锅炉加热:锅炉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项目使用的热电厂蒸汽产生的冷凝水属清净下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预发泡、二次发泡、成型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般控制在 60dB(A)~90dB(A) 之间。

本项目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从治理噪声源入手，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订购设备时，作为技术参数向厂家提出要求；

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部，加强厂房密闭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

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风机进气口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风机房；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性质/特性	治理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清理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定期清理外售
3	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离子树脂	--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0
废气	发泡	采取车间封闭，在非甲烷总烃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配置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3.0
	成型以及切割工序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超低燃烧机燃烧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10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封闭厂房，室内布置，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加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若干设备 附带	7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4
	边角料	定期清理外售	--	
	废包装材料	定期清理外售	--	
	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项目概况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法人代表逯宁，住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经营范围：泡沫外墙保温板、泡沫无机渗透板、挤塑板、泡沫保温箱、FS 建筑免拆模板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展需要，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拟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建设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项目用房租赁于山东巨野昶信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计划 2019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投产。

1.2 项目相符性分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2019-371724-29-03-045541）（见附件 3）。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2.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该项目生产用房租赁于山东巨野昶信木业有限公司（附件 5），占地面积 2500m²，根据巨野县大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场址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工业园区西头，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大义镇村镇规划（见附件 6）。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1.2.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东邻段店村耕地，西邻聊

商公路，南邻振源厂区，北邻大义开发区，交通便利，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供应充足，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可以充分依托周边的公用工程条件；项目配套制定了完善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因此该项目厂址选择是合理的。

1.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菏泽市各县区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巨野县 2018 年 1-12 月份，PM₁₀ 均值为 94μg/m³，PM_{2.5} 均值为 57μg/m³，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内 SO₂、NO₂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M_{2.5}、PM₁₀ 超标的原因因为评价区地处北方地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针对上述问题，我市将采取加大“散乱污”企业取缔力度、推进冬季清洁采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企业管理、强化城市管理、加强运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能得到一定的改善，使区域内空气环境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3.2 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东南侧 250m 处的五连河，五连河属于洙赵新河的支流，洙赵新河属于Ⅲ类水质。洙赵新河发源于东明县菜园集乡，东流经东明、菏泽、郓城、巨野、嘉祥、济宁 6 县市，于侯楼东南入南四湖，全长 140.7km。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2019 年 7 月份在洙赵新河于楼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为劣 V 类，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2）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属于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也有超标现象，说明地下水存在有机污染。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

2017年7月31日，我市出台了《菏泽市2017年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攻坚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要求，加快污水直排、黑臭水体治理，抓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取缔和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加大工业污染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应急拦河闸、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建设。

采取以上措施和手段，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能得到一定的改善，使区域内地下水环境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

1.3.4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由现场勘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厂界声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3.5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较为贫乏，主要为农村生态系统，植被类型相对比较简单，动物资源以常见的田园动物为主，据现场调查，无国家珍稀濒危物种分布。

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4.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发泡、打板、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直接式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1#排气筒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 29mg/m^3 、氮氧化物的排放

浓度 41.19 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8.85 mg/m³ 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8〕38 号)文要求(NO_x: 50mg/m³)。

2) 有组织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量为 4.62t/a。本项目拟在预发机、成型机和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不小于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 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项目年运行 2400h,经计算项目有组织 VOCs 总量为 4.158t/a,产生速率为 1.7325kg/h,产生浓度为 173.25mg/m³,排放量为 0.4158t/a,排放速率为 0.17325kg/h,排放浓度为 17.325mg/m³。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kg/h)。

(2) 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 0.462t/a,其中含苯乙烯 0.006t/a。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预测可知,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7mg/m³,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苯乙烯: 1.0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 0.0285mg/m³ 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2.0mg/m³)。

(3)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100m,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房、道路、农田。具体见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评价要求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1.4.2 废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生产废水为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产生量为 1.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1.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为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室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所有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蒸汽锅炉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项目废气需要申请总量的有 SO₂、NO₂，SO₂ 排放量为 0.028t/a、NO₂ 排放量为 0.0397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为 SO₂0.028t/a、NO₂0.039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已做好防渗措施。</p>	<p>已落实</p>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直接式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 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菏泽市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方案》(菏政办发[2018]138 号)文要求。在预压机、成型机和切割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 2#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其他行业》0837201-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加强车间密闭效果和集气罩收集率，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28t/a、0.0397t/a 以内。</p>	<p>经核实，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直接式超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 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在预压机、成型机和切割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 2#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其他行业》0837201-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加强车间密闭效果和集气罩收集率，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28t/a、0.0397t/a 以内。</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核实，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边角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危废皮室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装置的单位进行处理，均没有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p>	<p>/</p>
<p>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经核实，项目防护防护距离内，未建设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7、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p>	<p>厂区已加强绿化</p>	
<p>8、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 进 1 出）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苯乙烯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DB37/T 2705-2015	2mg/m ³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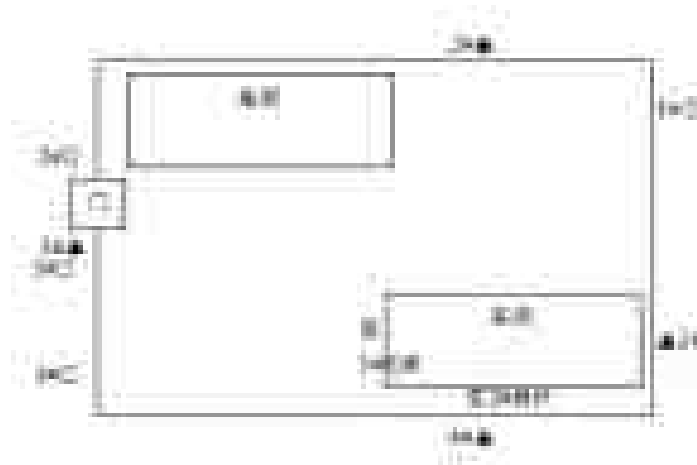
3、采样及检测仪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气相色谱仪	GC-2014AF	YH(J)-04-17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2月03日至0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40000立方米泡沫制品。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9.12.03	2019.12.04
生产产品	泡沫制品	泡沫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天）	107	110
设计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天）	133	133
负荷率（%）	81	8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2.13	颗粒物	0.214	0.321	0.333	0.413	1.0
		0.207	0.377	0.407	0.390	
		0.216	0.379	0.409	0.405	
		0.208	0.366	0.407	0.411	
2019.12.14	颗粒物	0.207	0.396	0.367	0.392	
		0.210	0.327	0.327	0.387	
		0.218	0.361	0.362	0.354	
		0.212	0.361	0.361	0.333	
2019.12.13	VOCs	1.02	1.35	1.29	1.21	2.0
		0.93	1.28	1.16	1.22	
		0.92	1.16	1.26	1.30	
		1.05	1.27	1.22	1.26	

2019.12.14	VOCs	0.99	1.29	1.17	1.24	1
		0.87	1.21	1.26	1.14	
		1.00	1.28	1.14	1.12	
		0.86	1.28	1.14	1.35	
2019.12.13	苯乙烯	0.0065	0.0092	0.0085	0.0087	
		0.0064	0.0087	0.0080	0.0083	
		0.0054	0.0088	0.0083	0.0077	
		0.0061	0.0073	0.0079	0.0085	
2019.12.14	苯乙烯	0.0054	0.0081	0.0076	0.0071	
		0.0047	0.0078	0.0087	0.0084	
		0.0062	0.0072	0.0079	0.0082	
		0.0053	0.0085	0.0070	0.0069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参考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13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7	5.2	5.1	5.0	5.4	5.9	5.8	5.7	7.43×10 ⁻³	8.46×10 ⁻³	8.40×10 ⁻³	8.10×10 ⁻³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85.3	82.3	82.9	83.5	98	93	95	95	0.135	0.134	0.137	0.135	
		氧含量 (%)	5.7	5.6	5.7	5.7	/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1	1627	1648	1619	/	/	/	/	/	/	/	/	/
		烟温 (°C)	116	103	110	110	/	/	/	/	/	/	/	/	/
2019.12.14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5.2	5.6	4.8	5.2	5.9	6.4	5.5	5.9	8.53×10 ⁻³	9.21×10 ⁻³	7.83×10 ⁻³	8.53×10 ⁻³	
		二氧化硫	<2	<2	<2	/	/	/	/	/	/	/	/	/	
		氮氧化物	83.9	86.7	84.5	85.0	95	99	96	97	0.138	0.143	0.138	0.139	
		氧含量 (%)	5.6	5.6	5.6	5.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41	1645	1632	1639	/	/	/	/	/	/	/	/	

		烟温 (°C)	106	113	110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2#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phi=0.32\text{m}$ 。

本项目参考《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13	1#进口 1 检测口	VOCs	17.9	20.3	23.3	20.5	0.0410	0.0470	0.0538	0.0473
		标况流量 (Nm ³ /h)	2293	2313	2307	2304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VOCs	21.2	26.2	25.0	24.1	0.0488	0.0598	0.0573	0.0553
		标况流量 (Nm ³ /h)	2301	2284	2291	2292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8.65	10.2	8.95	9.27	0.0407	0.0481	0.0423	0.0437
		标况流量 (Nm ³ /h)	4704	4715	4722	471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54.7	55.0	61.9	57.2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phi=0.3\text{m}$ 。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 ³ ）。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14	1#进口 1 检测口	VOCs	21.9	19.8	23.4	21.7	0.0504	0.0455	0.0542	0.0500
		标况流量 (Nm ³ /h)	2301	2297	2315	2304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VOCs	25.0	22.9	26.3	24.7	0.0571	0.0525	0.0601	0.0566
		标况流量 (Nm ³ /h)	2283	2291	2287	2287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8.97	7.52	11.2	9.23	0.0423	0.0354	0.0527	0.0435
		标况流量 (Nm ³ /h)	4711	4714	4702	4709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60.7	63.8	53.9	59.5
<p>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phi=0.3m$。</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p>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2.13	1#东厂界	55.7				45.2			
		2#北厂界	55.5				45.5			
		3#西厂界	54.2				43.1			
		4#南厂界	57.3				43.4			
	2019.12.14	1#东厂界	55.1				44.7			
		2#北厂界	56.1				43.5			
		3#西厂界	55.1				43.8			
		4#南厂界	58.2				44.5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13	晴	2.2	多云	2.1
2019.12.14	多云	2.1	多云	2.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2019 年 8 月，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9 月 27 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荷行审字【2019】101058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低碳燃烧机+15m 高排气筒，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低氮燃烧机+15 米高排放筒；封闭车间；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3.4mg/m³、0.05kg/h，处理效率为 53.9-63.8%，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二氧化硫低于检测线；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³；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苯乙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交换树脂。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交换树脂、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		环评单位		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菏行审字【2019】101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MA3Q0GKY5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5.6	10	0.019									0.019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99	100	0.328									0.328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		11.2	40	0.135								0.13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广东省制定《VOCs 废气排放标准》并率先实施是落实国家环保政策、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标准》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后，广东省内其他行业企业、地方标准制定单位、地方标准实施单位，各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3、合理布置废气排放口，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对固定设备进行噪声屏障。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他标准适用。

4、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对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采用节水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生产过程原料环境管理部门定期检测，提高干熄焦除尘、除尘灰回收、废水回收及固废资源化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效率，严格执行《GB16161-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综合污染防治标准》（GB16161-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对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其他计划。

6、遵照国家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严格落实报告其他规定，严格按照报告内用地规划，不得随意改变规划、审批、居住或新建敏感舒适性建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附件 4：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PL00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_____ 委托检测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委托检测项目: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检测地点: _____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_____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 _____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GB 1886.1-2016)。
2. 检测依据为《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GB 1886.1-2016)。
3. 样品为市售样品。
4. 检测结果为合格。样品中丙酸钙含量符合《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GB 1886.1-2016)的要求。
5. 样品中丙酸钙含量符合《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GB 1886.1-2016)的要求。
6. 样品中丙酸钙含量符合《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GB 1886.1-2016)的要求。
7. 样品中丙酸钙含量符合《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GB 1886.1-2016)的要求。
8. 检测结果为合格。样品中丙酸钙含量符合《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GB 1886.1-2016)的要求。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11号（济南经二路111号）

邮编：250000

电话：0531-3121000/3121001

E-mail: info@jlsz.com

1. 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山东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青州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王	联系电话	1
检测日期	委托日期	检测期限	(检测次数)
任务编号	0101010001		
检测项目	在测点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 ₁₀		
	无测点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委托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检测依据标准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4810-19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B		
检测检测人员	李伟强、李国栋、李国栋、王利强、张和强、王其东		
编制: 李伟强 日期: 2019.12.12	审核: 李国栋 日期: 2019.12.12	签发: 张和强 日期: 2019.12.12	 山东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部部长 张和强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楼: 项目楼门口 (2楼) (高)	VOCs	检测方式: 1类(半)
2#楼: 项目楼门口	甲醛类: 二甲苯类: 苯酚类类	检测方式: 1类(半)
厂房上部的几个平台等点 厂房下部的几个平台等点	甲醛类: VOCs: 苯类类	检测方式: 4类(半)
厂房四周	噪声	检测方式: 测: 测噪声(声)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的检出 限或最低检测限
室内环境空气			
甲醛类	室内环境空气: 甲醛类检测的测定 gravimetric	GB 18107-2017	1.0ug/m ³
VOCs	室内环境空气: 苯系: 甲苯和二甲苯类 gravimetric: 苯酚类类	GB 18107	1.0ug/m ³
二甲苯类	室内环境空气: 二甲苯类检测的 gravimetric	GB 18107: GB 18107	1.0ug/m ³
苯酚类	室内环境空气: 苯系类检测的测定 gravimetric	GB 18107: GB 18107	1.0ug/m ³
室外环境空气			
甲醛类	环境空气: 甲醛类检测的测定 gravimetric	GB 18107: GB 18107	0.011ug/m ³
VOCs	环境空气: 苯系: 甲苯和二甲苯类检测的 gravimetric: 苯酚类类	GB 18107	0.014ug/m ³
苯类类	环境空气: 苯系类检测的测定: 甲醛类 gravimetric: 苯酚类类: 苯酚类类	GB 18107: 2017	0.01u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检测方法	GB 12349-2008	1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型号	仪器型号规格
环境空气、污染源废气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7100	YH01-05-020
	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2100	YH01-05-027
	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1200	YH01-05-028
	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1300	YH01-05-029
	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1400	YH01-05-030
	污染源废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0100	YH01-05-031
	污染源废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0200	YH01-05-032
	大气 VOC 采样器	SK11200-E	YH01-05-039
	大气 VOC 采样器	SK11200-F	YH01-05-040
	大气 VOC 采样器	SK11200-G	YH01-05-041
	大气 VOC 采样器	SK11200-H	YH01-05-042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1100	YH01-05-043
	噪声自动监测仪	AWA5688	YH01-05-050
	环境空气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采样器	SK10100
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1200-E	YH01-05-039
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SK11200-F	YH01-05-040

(本页以下空白)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01:00-02:00	02:00-03:00	03:00-04:00	04:00-05:00			
2018.12.12	颗粒物	0.314	0.333	0.332	0.413	3.0		
		0.287	0.377	0.407	0.399			
		0.216	0.379	0.409	0.400			
		0.208	0.298	0.407	0.417			
2018.12.14	颗粒物	0.207	0.298	0.267	0.302		3.0	
		0.219	0.307	0.303	0.287			
		0.218	0.381	0.332	0.259			
		0.212	0.261	0.291	0.203			
2018.12.13	SO ₂	1.02	1.21	1.25	1.31			3.0
		0.93	1.28	1.18	1.23			
		0.92	1.19	1.29	1.20			
		1.09	1.27	1.22	1.29			
2018.12.14	VOCs	0.97	1.28	1.17	1.34	3.0		
		0.88	1.21	1.28	1.14			
		1.04	1.28	1.14	1.23			
		0.98	1.28	1.14	1.21			
2018.12.13	苯乙炔	0.0002	0.0002	0.0003	0.0007		1.0	
		0.0004	0.0007	0.0000	0.0003			
		0.0004	0.0008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9	0.0003			
2018.12.14	苯乙炔	0.0004	0.0003	0.0006	0.0004			1.0
		0.0007	0.0009	0.0007	0.0004			
		0.0002	0.0002	0.0009	0.0002			
		0.0003	0.0008	0.0009	0.0009			

备注：
 本项目的检测数据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VOCs
 浓度检测参考《工业涂装作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2961-2009)中表1限值的要求。
 本厂原设计污染治理设施，苯乙炔排放浓度参考本厂原设计污染治理设施的《达标排放》。

4. 气象条件参数

日期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总云量
2025-12-11	42	1017	2.0	SE	7	7
	46	1020	2.2	SE	2	4
	33.2	1019	2.2	SE	1	4
	29.9	1020	2.1	SE	1	4
2025-12-14	3.1	1003	2.1	NE	3	3
	4.2	1002	2.1	NE	2	4
	8.4	1003	2.2	NE	2	4
	9.1	1002	2.2	NE	2	4

5.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测点	昼间噪声 Leq(dBA)	夜间噪声 Leq(dBA)	
2025-12-14	1#测点	38.2	48.2	
	2#测点	39.5	45.5	
	3#测点	39.2	46.1	
	4#测点	37.4	45.4	
2025-12-14	1#测点	38.1	46.7	
	2#测点	36.1	40.2	
	3#测点	39.1	45.9	
	4#测点	38.2	46.1	
测点数值		48	48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5-12-11	晴	2.1	晴	2.1
2025-12-14	晴	2.1	晴	2.2

备注：本项目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0. 存储或废气检测记录 (1)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mm/dd)				检测地点 (m)				检测浓度 (ppm)			
			时	分	秒	天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2023-12-01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12-02	1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23-12-03	1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023-12-04	13: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23-12-05	14: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23-12-06	15: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2023-12-07	16: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2023-12-08	17: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备注: 所有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标准 GB 3095-2012 的要求。如有异常, 请及时联系环保部门处理。

表 2.1.1.1.1 表 2.1.1.1.1 表 2.1.1.1.1

項目	測定項目	測定方法	測定結果					
			測定値 (ppm)			検出限界 (ppm)		
			1	2	3	1	2	3
揮発性有機化合物 (VOC)	トルエン	0.1	0.2	0.3	0.05	0.1	0.15	
	キシレン	0.2	0.4	0.6	0.1	0.2	0.3	
	酢酸エチル	0.3	0.5	0.8	0.15	0.3	0.45	
半揮発性有機化合物 (SVOC)	ベンゼン	0.05	0.1	0.15	0.02	0.04	0.06	
	フェノール	0.02	0.04	0.06	0.01	0.02	0.03	
	2,4-ジクロロベンゼン	0.01	0.02	0.03	0.005	0.01	0.015	
多環芳香族炭化水素 (PAH)	ナフthalen	0.001	0.002	0.003	0.0005	0.001	0.0015	
	ベンゾ[a]ピレン	0.0005	0.001	0.0015	0.00025	0.0005	0.00075	
	ベンゾ[b]フラントレン	0.0002	0.0004	0.0006	0.0001	0.0002	0.0003	
重金属	鉛 (Pb)	0.01	0.02	0.03	0.005	0.01	0.015	
	銅 (Cu)	0.005	0.01	0.015	0.001	0.002	0.003	
	亜鉛 (Zn)	0.002	0.004	0.006	0.0005	0.001	0.0015	
無機陰イオン	硫酸根 (SO4 ²⁻)	0.05	0.1	0.15	0.02	0.04	0.06	
	硝酸根 (NO3 ⁻)	0.02	0.04	0.06	0.01	0.02	0.03	
	塩素 (Cl ⁻)	0.01	0.02	0.03	0.005	0.01	0.015	

注: 測定値は、測定方法に依存し、検出限界は、測定項目によって異なる。測定値は、検出限界未満の場合、検出限界以下に示され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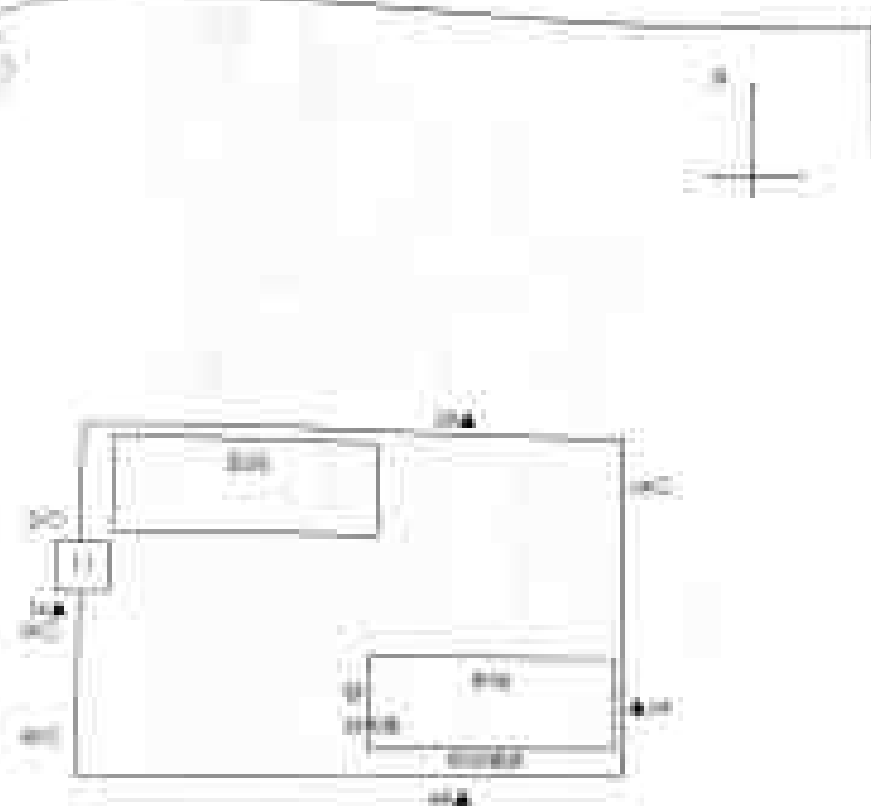
Table 10: Results of the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GC-MS) analysis of the samples.

Sample ID	Compound	Peak 1 (m/z 41)					Peak 2 (m/z 55)					Peak 3 (m/z 71)					
		Retention Time (min)	Abundance	Mass (amu)	Fragmentation Pattern	Identification	Retention Time (min)	Abundance	Mass (amu)	Fragmentation Pattern	Identification	Retention Time (min)	Abundance	Mass (amu)	Fragmentation Pattern	Identification	
Sample A	Acetone	1.2	100	44	CH ₃ COCH ₃	1.5	80	58	CH ₃ COCH ₂ CH ₃	1.8	60	72	CH ₃ COCH ₂ CH ₂ CH ₃	2.1	40	86	CH ₃ C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Propyl acetate	2.5	75	8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₃	3.0	60	10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3.5	45	116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4.0	30	13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Butyl acetate	3.8	60	10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4.5	45	114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5.2	30	12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6.0	20	14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Pentyl acetate	4.5	45	10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5.5	30	114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6.5	20	12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7.5	15	14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Hexyl acetate	5.5	30	10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6.5	20	114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7.5	15	12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8.5	10	14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Sample B	Acetone	1.2	100	44	CH ₃ COCH ₃	1.5	80	58	CH ₃ COCH ₂ CH ₃	1.8	60	72	CH ₃ COCH ₂ CH ₂ CH ₃	2.1	40	86	CH ₃ C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Propyl acetate	2.5	75	8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₃	3.0	60	10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3.5	45	116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4.0	30	13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Butyl acetate	3.8	60	10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4.5	45	114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5.2	30	12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6.0	20	14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Pentyl acetate	4.5	45	10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5.5	30	114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6.5	20	12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7.5	15	14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Hexyl acetate	5.5	30	100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6.5	20	114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7.5	15	128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8.5	10	142	CH ₃ COO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₂ CH ₃

Note: The retention times and relative abundances are given in minutes and percentages, respectively.

The fragmentation patterns are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where the numbers in parentheses indicate the mass of the fragment ions.

PLAN



SCALE 1:100

DAT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C11012110001

名称: 山东耀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胜利街(潍坊市昌乐路三三三)107号01

资质认定依据和判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規规定的基
本条件的规定, 属于依法、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
检测能力, 符合规定, 予以认定。资质认定依据和判定依据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予以认定。资质认定依据和判定依据

许可使用标志



C1101211000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7年第103号)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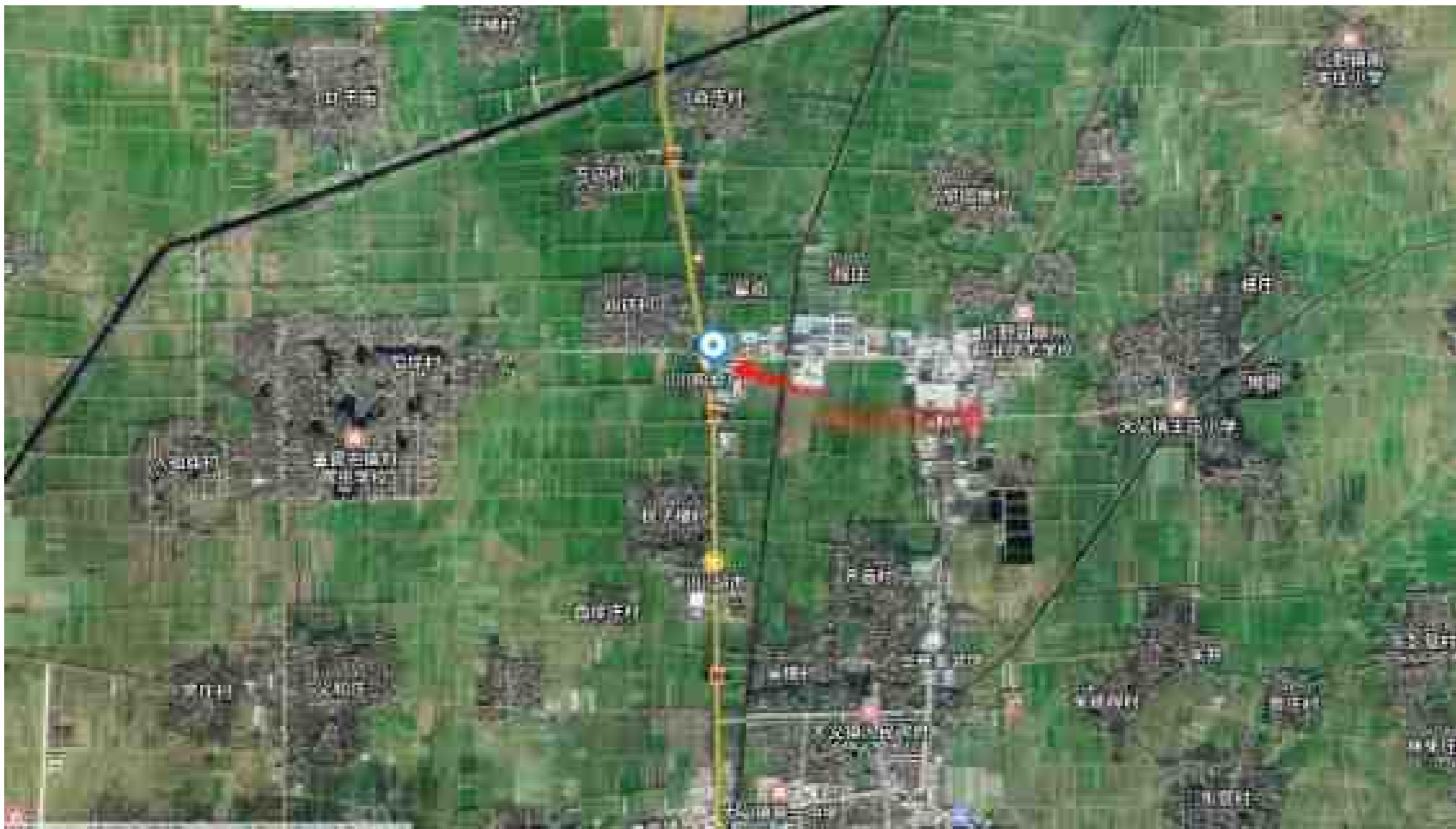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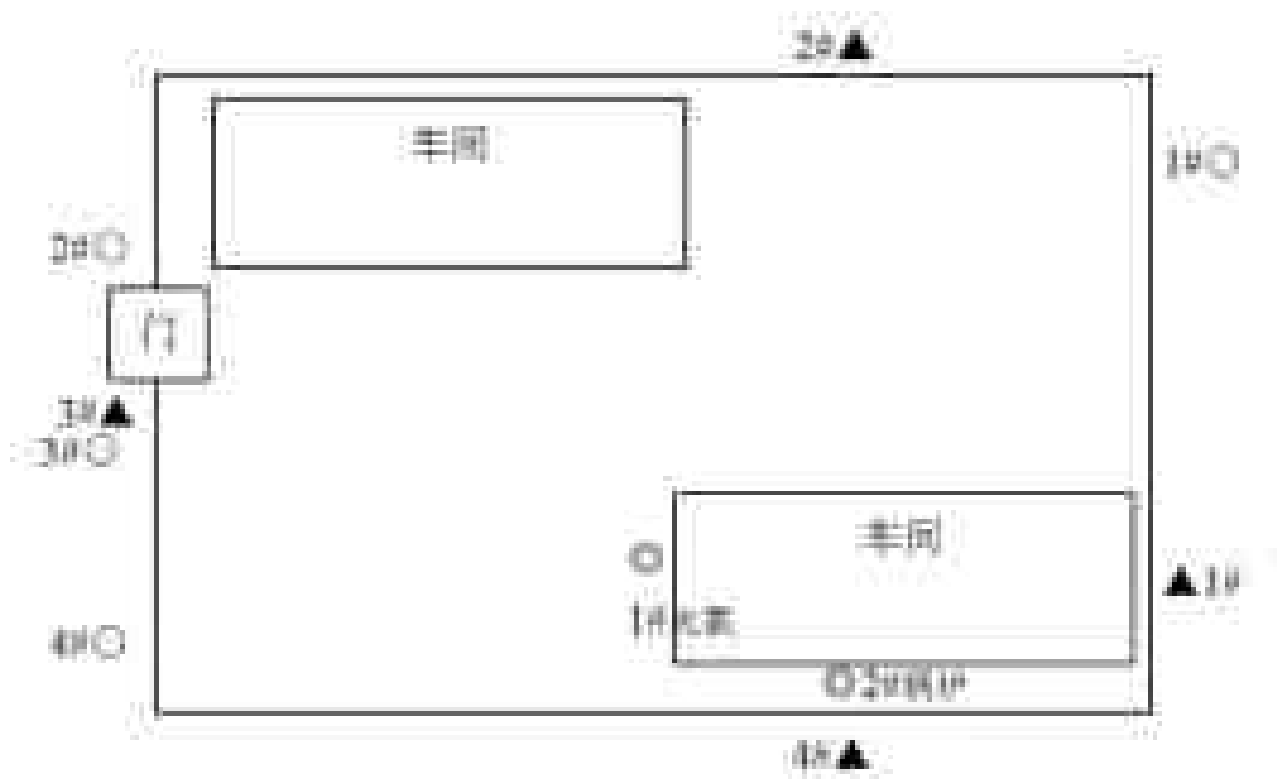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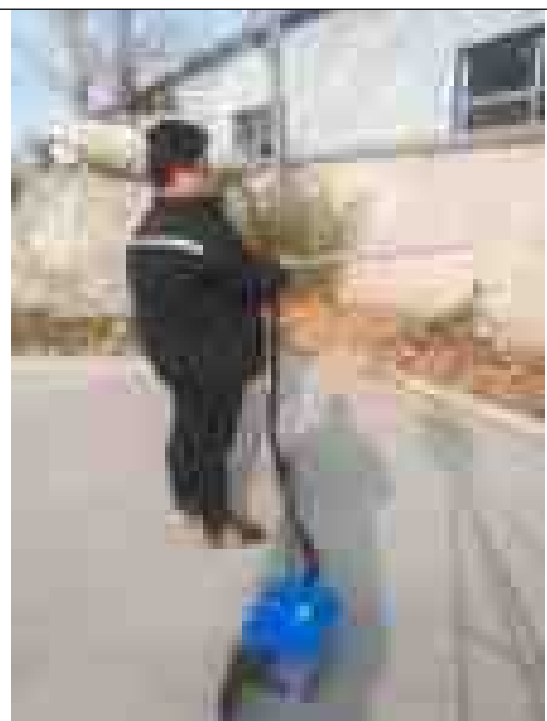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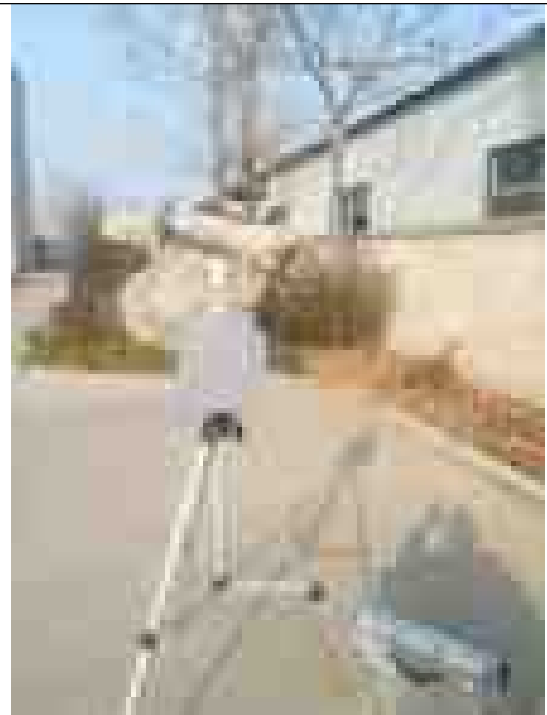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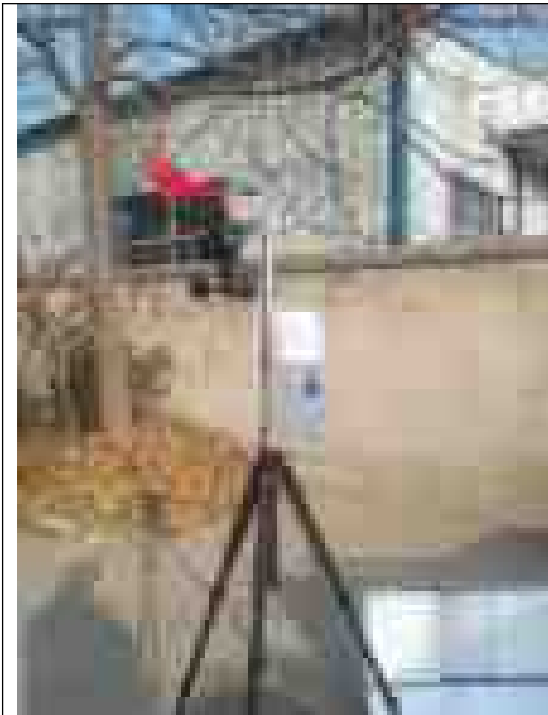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巨野县大义镇段店村村东，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经营泡沫制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以预发泡机、打板机、切割机为主要设备，以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为原料，年产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 09 月由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菏行审字【2019】101058 号）。

受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和 1 月 1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离子树脂再生废水,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二)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预发泡、二次发泡、成型以及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类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预发泡机、打板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交换树脂。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交换树脂、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离子树脂再生废水，经化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③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 voc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23.4\text{mg}/\text{m}^3$ 、 $0.05\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低于检测线；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9\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④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苯乙烯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交换树脂。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交换树脂、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对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处理效率为 53.9-63.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确权登记工作推进表

类别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确权登记单位	济宁市	济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王强	13953701111
确权登记单位	任城区	任城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王强	13953701111
	邹城市	邹城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王强	13953701111
	曲阜市	曲阜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王强	13953701111
确权单位	济宁市	济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	王强	1395370111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20 年 1 月 18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巨野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40000 立方米泡沫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p>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p>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山东捷源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2：公示截图及网址



